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晓聪先生、翁云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晓聪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翁云鹤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晓聪先生和翁云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晓聪先生和翁云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对其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对高晓聪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翁云鹤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凯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凯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6,500 股(尚未完成归属)。张凯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张凯隆先生的个人履历,张凯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其不存在《公司法》相关禁入条款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张凯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张凯隆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张凯隆先生简历

张凯隆先生,1990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硕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投资总监,现任光云科技投资总监。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纳新、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9 名股东,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将在本次决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关于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面临业务整合以及业绩不达预期、商誉减值、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云科技拟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云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深绘智能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光云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12-24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涛

实际控制人:王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12-29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旭

实际控制人:贾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12-30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涛

实际控制人:王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姚纳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O

本次交易前,姚纳新先生与光云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姚纳新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3-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阡陌路 459 号 A 楼 18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涛

实际控制人:王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11-2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6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前,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04-1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10 幢 1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前,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08-19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13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前,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09-08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教路 970-1 号 5 幢 6 楼 608C

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胆笑(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俊桦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前,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交易标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A 楼 18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涛

实际控制人:王涛

注册资本:104.8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6816	货币	43.3856
2	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12	货币	17.0622
3	姚纳新	15.1562	货币	14.4620
4	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68	货币	7.1600
5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货币	4.5802
6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货币	2.6092
7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货币	2.6092
8	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196	货币	7.6545
9	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货币	0.4771
	合计	104.8000		100.00

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工智能、行业商品大数据、内容生成、零售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全球零售商与品牌商提供全套商品数字化与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要聚焦于电商商品数字化、商品侧的屏幕端内容生成与分发。标的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主要分为电商商品数字化系统(美工机器人)和深绘商品数据中台(PIM);

(1)电商商品数字化系统(美工机器人):普通版:为电商企业实现商品从源素材到电商平台可售的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生成、数据管理、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分发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商品详情页面的技术属性、销售属性以及视觉属性的同时,大幅提升电商企业的运营效率,并显著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以年实际上新款数、上新平台数以及其他需求等综合报价,年费收取制。可额外订购模块、包括上新支持、模板、数据、营销;渠道版(代运营、平台、摄影公司等):针对是第三方机构类型客户。SP 版:有视觉定制需求的淘系平台中腰部服装类客户。SU 版:单品合、海量上新,详情页简单堆土为主的客户群体;以固定软件年费方式进行收费,不限款数。该产品为目标公司现阶段的核心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深绘商品数据中台(PIM):深绘商品数据中台(PIM)其核心价值在于用技术架构的思想去帮助企业建立低耦合化的 IT 模块(数据、业务、流程等),以此来解决繁杂的商业关系。能够帮助品牌商完成商品原素材的统一化管理,结合品牌方的业务需要,通过渲染引擎自动生成商业经营中所需要的商品图文数据,并且通过数据开放接口将商品图文数据推送到业务所需的屏幕端场景中,以满足品牌企业繁杂的线上下多屏端的商品展示的需要,加速企业线上下融合,推进新零售体系,将原本几天的部门工作协作流程即时化,大大降低企业在商品管理维护端的运营成本,为企业赋能。

4、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1 号的审计报告,深绘智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13,194.83	12,685,624.63
负债总额	16,223,568.16	25,170,258.59
净资产额	-10,373.33	-12,484,633.96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686,774.08	22,088,754.02
净利润	-9,780,840.23	-13,582,24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85,016.87	-14,494,107.3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深绘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024 号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深绘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基础法评估后,深绘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2,2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1,460.49 万元,相差 10,739.51 万元,差异率为 735.34%。

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深绘智能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2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绘智能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权(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三)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1、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资产法评估金额相对较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增值相对较高。标的公司经营所依赖的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可以衡量并在账面体现的资产以外,主要还包括销售团队、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客户关系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该类无形资源的价值均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

2、标的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目前在美工机器人领域内处于绝对领先的位置。公司目前已经与比音勒芬、茵曼、GXG、伊芙丽、森马、海澜之家、卡宾等数百家时尚品牌达成合作,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3、标的公司市场潜力较大

近年来屏幕端零售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通过线上的方式售出,2019 年中国线上交易金额超过了 10 万亿,且每年仍保持 25%的增速;同时线下线上经营一体化,目前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家均已完成线上布局,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未来"商品侧"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市场将蓬勃成长。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光云科技与标的公司股东共同协商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计划于董事会决议后完成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云科技"或"受让方")

2、王涛,王涛通过珞葵企管控制目标公司 43.3856%的股权、通过铂蜕信息控制目标公司 7.6545%的股权、通过深绘企管控制目标公司 7.16%的股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 58.2001%的%股权,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3、贾旭

4、张王晟

5、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珞葵企管")

6、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霸泽信息")

7、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铂蜕信息")

8、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绘企管"或"持股平台")

9、姚纳新

10、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栖创投")

11、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北信")

12、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

13、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铀投资")

14、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绘智能"或"目标公司")

(以上主体统称"各方";珞葵企管、霸泽信息、铂蜕信息、深绘企管、姚纳新、云栖创投、华睿北信、华睿互联及云铀投资合称"转让方";王涛、贾旭、张王晟合称"创始股东";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视上下文具体情况可指各方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二) 交易内容

转让方同意向光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光云科技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2,200 万元。基于该评估值、创始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即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 万元(含税价格,下同)(大写:一亿贰仟万元人民币整)(下称"交易价款")。

(四) 价款支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光云科技按照如下进度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王涛向受让方全额返还该 8,000,000 元定金,光云科技收到王涛返还的定金 8,000,000 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光云科技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 36,000,000 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光云科技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光云科技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 48,000,000 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3)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8.2 条所约定的交割完毕后 180 日内,光云科技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15%,即 18,000,000 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4)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8.2 条所约定的交割完毕 360 日内,光云科技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15%,即 18,000,000 元("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五) 主要交割条件

(1)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向光云科技指定人员完成必要的经营管理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点、核心代码移交、业务信息梳理等,同时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所有许可、证书、文件和资料(原件、原物)置于目标公司的保管之下,并使受让方能够随时获取;

(2)转让方签署的一份书面确认书,确认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7.13)条之要求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在交割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确认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7.1(4)条之要求其已经履行和遵守要求其在交割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3)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原件并经修订 / 修正《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原件,同时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获换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

(4)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子公司剥离及人员转移;

(5)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业务、技术、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光云科技享有;目标公司产生的每月超过 120 万元以外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因员工期权造成的股份支付费用除外),由创始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光云科技补偿。尽管有前述约定因光云科技原因导致的延迟交割,则创始股东无需就迟延期限内发生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进行补偿。

(七)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且经光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八) 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约后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违约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且未因该等违约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方违约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且因该等违约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但本协议项下违约方累计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应不超过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补足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交割日起投入至目标公司的资金成本、人力成本、业务资源费用(以下合称"注入资源")、守约方投入前述注入资源可以自目标公司获得的预期收益,下同)。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的同意,对本条所述违约金及损失补足义务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同业竞争

《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非经光云科技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始股东王涛、贾旭、张王晟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协助或从事与目标公司交割日所开展的业务或产品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或实体;

(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设置安排

1、深绘商品数据中台("PIM 中台")业务的业绩补偿设置

创始股东个别及连带的向受让方承诺,2021 年度 ("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深绘商品数据中台("PIM 中台")能够实现的年度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不得低于 500 万元("承诺业绩")。深绘智能总经理王涛作为 PIM 理念的提出者和先行者,未来一年工作重心也将放在 PIM 中台业务拓展的相关工作,通过和 PIM 系统的合同销售额绑定,可以更直接的体现和反应总经理王涛的工作成果。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则创始股东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金额 F= 承诺业绩—实际实现的业绩。

2、电商商品数字化系统(美工机器人)业务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

整体收购深绘智能后,光云科技现有团队将全面接收相关业务,公司所有经营策略和重大决策将由光云科技直接作出。同时,原深绘智能总经理王涛将进行为期一年的产品、技术、业务等内容的交接,其未来一年工作重心也将放在 PIM 中台业务的拓展之中。鉴于上述原因,故未对美工机器人业务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光云科技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对标的公司整合规划以及公司业务团队能力等因素考虑,决定在本次交易后安排公司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经营团队任职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管理岗位,按照公司制定的战略,直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事务,以尽快实现标的公司业务和光云科技现有业务的整合、抓住商品信息数字化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落地光云科技在商品信息管理的战略布局。

为实现上述整合和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1、在业务整合方面,光云科技与标的公司将在研发资源、销售渠道资源、培训资源等方面进行协同规划,提升产品研发能力、降低重复开发成本、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人员素质。

2、在财务整合方面,光云科技将对标的公司财务实行全面管理,统一制定会计核算、资金费用等财务制度,并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全面和实时地了解标的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3、在机构和人员整合方面,光云科技将派出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机构和人员方面控制标的公司经营权;同时在标的公司现有核心员工和管理机制基础上,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充实人员、优化管理机制。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深绘智能创始股东王涛先生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涛先生将进行为期一年的产品、技术、业务等内容的交接,并重点协助 PIM 中台的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因此,本次交易选择以 PIM 中台业务的推进情况作为本次业绩对赌的核心指标,美工机器人业务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图及合理性

1、整合行业龙头,强化综合竞争力,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

深绘智能作为光云科技旗下产品快麦设计的直接竞争对手,目前在行业内处于绝对领先的位置。公司目前已经与比音勒芬、茵曼、GXG、伊芙丽、森马、海澜之家、卡宾等数百家时尚品牌达成合作,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整合深绘智能,可以巩固公司在电商商品数字化及美工机器人的领先地位,减少无效竞争,强化产品体验,提升研发效率,优化产品盈利能力,加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立足战略规划,拓展场景方案,丰富电商商品数字化应用场景

PIM 中台作为未来品牌方必备的一款产品,通过技术架构的思想去帮助企业建立低耦合化的 IT 模块(数据、业务、流程等),以此来解决繁杂的商业关系。通过将部门工作协作流程即时化,大大降低企业在商品管理维护端的运营成本,为企业赋能。深绘智能作为行业内少数具备向品牌方提供全套 PIM 中台解决方案能力的服务商,通过整合深绘智能,可以加快公司在 PIM 中台产品的研发进度,强化公司现有产品矩阵的服务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绘智能 100%的股权,深绘智能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1 号),深绘智能 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86,774.08 元和 22,088,754.02 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280,840.23 元和 -13,670,250.67 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但短期内利润将收到一定程度影响。随着业务整合的深入,无效竞争及重复投入的逐步减少,未来深绘智能及快麦设计业务将会逐步为上市公司创造利润。本次股权收购所使用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业务整合以及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丰富与延展公司在电商商品数字化领域的布局,并通过内部整合减少无效竞争和重复投入,为此公司需要比较有效地整合深绘智能相关业务。若不能有效地管控深绘智能的经营活动,将深绘智能业务和公司快麦设计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发展,公司交易目的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同时,深绘智能如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并迭代更新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影响到市场机会的掌握,进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会对本次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虽较其上一轮融资估值 2.62 亿元下降 54.20%,但其评估增值率仍较高,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金额商誉,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12,200.00 万元,较帐面净资产增值 13,567.03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12,200.00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市场价值增值 10,739.51 万元,增值率为 735.34%。本次交易完成后估计将形成 1.1 亿 -1.2 亿元的商誉值(商誉数据未经最终审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另外,公司对识别出来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将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很可能会对购买日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未设置净利润指标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指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选择 PIM 中台销售指标作为业绩承诺的考核指标,未设置净利润指标作为业绩承诺的考核指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深度介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若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已经制定的整合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有效管理,公司将面临投资风险,如净利润指标未达预期,公司亦无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交易对方向公司提供业绩补偿。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交易需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尽管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扣除本次交易对价后,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仍可结余 8.18 亿元,但若市场发生极端不利情形或公司无法对资金进行充分有效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股权。若协议为正式签订或交割条件无法达成的,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 134,800,000 元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的利息 1,458,461.11 元,并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以 134,8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就中珠医疗诉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战略转型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以人民币 31,700.00 万元将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广晟 7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号)。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晟置业共欠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款项 134,800,000.00 元。股权转让后,广晟置业未偿还上述欠款。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珠正泰将其对广晟置业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集团,同时取得了对中珠集团同等金额的债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承诺:将于 2018 年底前和 2019 年底前分两笔付清上述欠款,同时愿意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中珠医疗计付利息。

2018 年 5 月 19 日,中珠正泰将其对中珠集团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同时向中珠集团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2018 年 5 月 20 日,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双方明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共欠中珠医疗本金人民币 866,618,330.95 元,利息人民币 31,591,016.61 元,其中涉案的欠款本金为人民币 134,8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227,813.70 元。为保障中珠医疗上述债权的实现,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质押给中珠医疗作为担保,并于同日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现中珠集团承诺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欠款及其相应利息一直未能偿还,虽经中珠医疗多次督促,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中珠医疗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号)。

珠海中院立案后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中珠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支付债权本金 134,800,000 元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的利息 1,458,461.11 元,并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以 134,8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如中珠集团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珠医疗有权以中珠集团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3,092.31 元,由中珠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54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195,120,385.83 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就中珠医疗诉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强制执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行使追偿权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号)。

珠海中院立案后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潜江中珠、中珠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潜江中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支付代偿款 195,120,385.83 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中珠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珠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人,有权向潜江中珠追偿。

3、驳回中珠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5,731.58 元,由中珠医疗负担 10,257.00 元,潜江中珠、中珠集团共同负担 1,015,474.5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 民初 47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凯迪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增持德展健康股份共计 22,414,868 股,增持比例为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增持 22,514,868	1.004%				
A 股	减持 100,000(误操作)	0.004%				
合 计	净增持 22,414,868	1.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3,872,998	14.45%	346,287,866	1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72,998	14.45%	346,287,866	15.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增持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 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 3.05%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卖出 100,000 股,成交价格 4.07 元 / 股,成交金额 407,000 元。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上述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凯迪投资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凯迪投资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 / 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692,4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0,592,4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 100,000 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92,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3%;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狄邦建律师、范青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李飞等 2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6,64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41,432,0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1,085,388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341,432,028 股变更为 341,085,3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上接D12版)

9、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9 号),其中涉及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相关问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0);

10、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就上述 9 月 4 日的《问询函》及 12 月 23 日的《工作函》,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回函,但已在核实完毕相关信息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对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在今后工作当中,公司一定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对监管工作保持高度重视,提高对监管工作的答复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根据公告,公司在 2020 年三季报就本次数据中心转让事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4200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你公司应结合我部问询函所涉事项审慎判断资产处置收益等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3.13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2.67 亿元;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 11.32 亿元。

现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即将终止,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要在 2020 年度调整冲回,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净利润约 11.32 亿元。

上述标的资产出售事项的重大变化系交易对方发生了前期未预料到的重大不利变化,该事项系目前新发生的事项,但鉴于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转移至锦泉投资,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实质,无需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而在发生的当时对相关处理进行调整。

会计师意见: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现公司与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据此,公司需对前期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由于拟终止转让资产转让事项发生在公司三季报批准报出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后,且属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新发生的事项,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相关事项发生时调整当期财务报表,而对半年报、三季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属于资产转让,不属于变相融资。

三、请你公司结合对交易进展、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交易各方之间未披露的交易安排和约定、公司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交易对方的付款能力和付款进度、相关税务处理等的核查情况,审慎判断与交易推进、款项回收、财务数据披露、债务偿还、诉讼等相关各项风险,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交易进展、交易对方的付款能力和付款进度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平盛国际、锦泉投资,转让价格为 2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2020 年 5 月,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 2.5 亿美元(折合约 17.35 亿人民币),约占资产转让款总金额的 75.43%。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资产,除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外,其他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已交割予锦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交割完毕的资产,占标的资产的 97.25%。

之后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现公司正在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积极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已交割资产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已经支付款项的退还时间及期限、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等。

(二)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交易各方之间未披露的交易安排和约定

平盛国际已经向公司支付的 2.5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其控股股东维也纳保险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

锦泉投资为平盛国际在中国境内的合作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标的资产交割予锦泉投资,同时平盛国际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为资产转让关系,锦泉投资与平盛国际之间为债权债务关系;待《资产转让协议书》终止后,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还已经交割完毕的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应向平盛国际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相关款项将转换为公司的债务,公司与平盛国际之间转为债权债务关系。

已经交割予锦泉投资的标的资产,锦泉投资已经抵押给平盛国际。标的资产不涉及未决诉讼。锦泉投资将标的资产退还给公司,需要取得平盛国际的认可。

同时,公司投资参与的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质押予平盛国际。待《资产转让协议书》正式终止后,平盛国际应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但具体的解除质押时间及安排,尚未最终确定。

除上述外,公司与锦泉投资、平盛国际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安排和约定。

(三)公司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公司前期转让的资产范围为数据中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必要的运营维护人员、与资产相关的协议等。

公司应将《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固定资产,交割予锦泉投资;将与资产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水电协议等签约主体变更为锦泉投资;将必要的运维人员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锦泉投资。

(四)交易推进、款项回收、财务数据披露

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将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签署有关终止全部交易文件的正式协议。终止后,平盛国际将解除标的资产上设置的现有动产抵押,锦泉投资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退回后,公司拟将标的资产抵押予平盛国际,待公司再次出售标的资产或通过其他渠道融资后,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已收到的交易价款。

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3.13 亿元,计提企业所得税约 0.46 亿元;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 13.41 亿元,计提企业所得税约 2 亿元。所得税尚未缴纳。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将调整冲回该笔资产处置收益,同时调整冲回已经计提的所得税。最终影响数据以经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鉴于目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针对款项的具体偿还时间及安排、期限、违约金(如有)等,各方尚未达成一致。若各方达成一致,公司存在在约定时间内偿还债务的义务,需要筹集大额资金,公司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及风险。若公司无法按时向平盛国际退还相关款项,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支付违约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将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